

西安市鄠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关事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负责清真食品市场的监管，依法保障和维护有关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等风俗习惯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拟订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为少数民族企业的发展以及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在我区务工、经商等提供服务和指导。

4、指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

进行渗透活动。

5、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6、组织协调全区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

7、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镇（街道）、村两级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8、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宗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大街7号，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民族宗教科，机关编制7名，现共有人员7名。

1、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培训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拟订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政策咨询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收集、分析和研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信息與

情，及时掌握民族宗教动态，协助做好维稳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组织民族宗教史志的编纂工作；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人员和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

（二）民族宗教科

承办全区民族经济、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方面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特殊政策措施，为少数民族企业的发展以及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在我区务工、经商等提供服务 and 指导；协调联络少数民族地区商会工作；维护少数民族平等权益，维护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参与调解民族权益、经济纠纷，指导和协调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工作，承办民族成份管理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少数民族事务的综合统计与分析工作。

承办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事务和民间信仰有关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及时掌握宗教动态，引导宗教依法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联系宗教界人士；审核、审批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有关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国（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宗教场所内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宗教方面对外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恐方面的有关工作。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的民族宗教工作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宗教工作系列讲话、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为动力，以提高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精细化、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为主题，以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和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目标，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建设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副中心城市和和谐美丽新鄠邑做出应有的贡献。

1、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讲话批示精神，继续做好《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民族宗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学习、宣传工作。

2、围绕“两个共同”，以“四进”（党的民族政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堡）活动为载体，继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3、围绕提升人员素质，规范日常管理，加强场所人员、财务、安全消防管理和环境建设等，继续深化创建和谐美丽寺观教堂活动。

4、围绕平安建设，切实做好民族宗教界的团结稳定工作。一是继续做好爱国宗教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二是做好信访工作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处理工作。三是做好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内的团结、稳定。

5、围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特别是基督教私聚会点，有效抵御境外渗透，切实做好天主教和基督教团体建设以及教职人员教育引导等相关工作。

6、围绕发展大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是及时妥善处理我区开发和发展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问题；二是进一步做好重阳宫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宣传推介及宗教文物资源转化利用工作。三是围绕保护绿水青山，当好秦岭卫士，以“五乱”整治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好宗教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加强民族事务管理。一是搞好清真食品市场管理，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二是搞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三是继续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及时排查和处理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事件，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8、深入开展“四进（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提高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树立正确地价值观、人生观、宗教观。

9、围绕乡村治理，大力推进民间信仰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10、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来陕有关重要讲话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尽责履职自觉性。

11、围绕忠诚、干净、担当的总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工作环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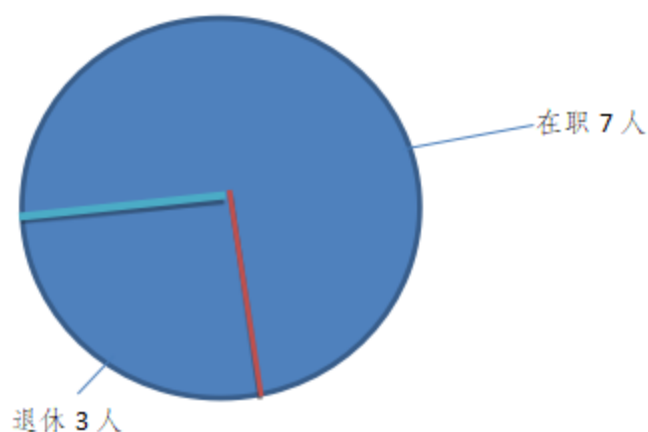
个，包括：

2022 年西安市鄠邑区民宗局预算单位情况表

项 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 方式	人员（人）		车辆（辆）		总资产（元）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民宗局本级	行政机关	财政	7	7	0	0	598707.31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

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9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39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6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64 万元，原因是去年未设行政运行栏目。

（2）宗教事务（2013404）1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68 万元，原因是很多经费归入行政运行栏目。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84 万

元，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大。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 元。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0.32 元，原因是两位领导干部职级晋升，缴费基数增加。

(6)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1）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6 万元，原因是去年没有医疗补助项目。

(7)住房公积金（2210201）12.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 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3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5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00 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0.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3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5 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3.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5 元，原因是项目经费和公务交通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接待费 0 元。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2022 年度，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无车辆购置安排，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3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2 年，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9,400.00 元，较上年增

加 0 元，具体安排为办公及印刷费 15600 元、差旅费 10000 元、会议费 1000 元培训费 2800 元等。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人员经费：主要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项目支出：指本单位行政工作职责任务及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